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重選董事；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通函第26至29頁載有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9
重選董事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推薦建議	12
責任聲明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已批准現有一般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微影」	指	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持續錄得虧損之製造及銷售飲品業務之全部股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37,281,745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之19.08%股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孫粗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名稱」	指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404,737,74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署理主席)
劉穎女士 (署理行政總裁)
張繼燁先生 (財務總裁)
吳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陳玉儀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楊秦燕女士
黃國泰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重選董事；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該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載入登記冊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須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出售其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飲品之虧損分部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餐飲行業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將其目前業務多元化拓展，進軍中國之娛樂及媒體行業以及相關保險經紀業務。是項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北京微影之19.08%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透過微信（中國之手機文字及語音通信傳播應用程式）從事提供電影購票服務。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所公佈，由於若干條件未獲達成或遵守，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原則上已口頭同意終止框架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仍在商討終止之條款，因此尚未訂立任何書面終止協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商機，尤其在視為長遠具備龐大增長潛力之中國娛樂及媒體行業。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新公司形象及將更佳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業務。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帶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僅會以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337,281,745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有關配售後，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337,28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23,688,729股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404,737,74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

董事相信，由於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維持財務靈活性，透過股本融資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比較並不會使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較以涉及包銷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需要超過一個月時間完成之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所需之成本及時間為少；及(iii)讓本公司於機會出現時能夠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故董事建議向董事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於合適情況下，本集團亦將會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以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儘管董事現時並無具體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除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接獲有意投資者有關投資股份之具體建議，董事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因此倘出現資金需求或有意投資者就投資股份提出具吸引力之條款，董事會可即時對市場及有關投資機遇作出回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建議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受條件所規限，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所公佈，鑑於現時市場氣氛及可能終止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審閱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並可能與配售代理商討是否進行配售事項。董事認為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可能出現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遇。倘有關機會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則可能需於有限期限內作出決定，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有助董事彈性行事。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自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四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配售 337,280,000 股新股份	6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支付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所 公佈之收購安 凱(天津)控股 有限公司之可退 還第一筆按金及 第二筆按金合共 10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按每股股份 0.285港元之 價格配售最多 280,000,000 股股份及配售 本金總額最多 為80,000,000 美元之債券及 ／或可換股債 券	合共680,000,000 港元(包括 77,000,000港元 來自配售股份及 603,000,000港元 來自配售債券及 ／或可換股債 券，假設配售股 份及債券及／或 可換股債券獲悉 數配售)	75,000,000港元 用作收購北京 微影，餘額用 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證 券買賣業務及 於合適機會出 現時可能投資 於中國主要從 事媒體及娛樂 業務之公司	配售事項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尚未 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提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孫粗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粗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615,791,4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3%。董事會獲孫粗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告知，彼等無意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有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68,640,872股股份，即購股權計劃批准及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305港元授出合共168,64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因此，合共168,64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68,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除非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最多872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可於根據上市發行人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全部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上市規則亦規定，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便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指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23,688,729股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決議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02,368,872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連同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現時並無具體計劃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重選董事

吳疆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繼燁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李先生」)及楊秦燕女士(「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穎女士(「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b)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吳先生、張先生、李先生、楊女士及劉女士(統稱為「退任董事」)之任期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更改公司名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同時，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股東於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應細閱該等函件。

董事相信，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所需之財務靈活性，透過股本融資為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外，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資料，吾等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4至2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經更新一般授權及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所考慮之理由以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

楊秦燕

黃國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智略資本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之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粗洪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615,791,47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3%。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孫粗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屬真實，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作出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37,281,745股已授權但尚未發行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而發行合共337,28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後，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023,688,729股已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404,737,745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於股東特別

大會授出) 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1. 貴集團之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貴公司已完成配售事項。據 貴公司告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安凱(天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收購事項」)之可退還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合共10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貴公司宣佈並於同日完成出售Alliance Winner Limited全部股權連同其結欠之股東貸款予 貴集團(「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65,000,000港元，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宣佈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建議配售 貴公司根據特定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建議配售事項」)。於同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琉石訂立框架協議，並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之部份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透過微信從事提供電影購票服務，總代價約為296,9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據 貴公司告知，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680,000,000港元，當中約75,000,000港元預期將由 貴公司用作償付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按金，餘額約605,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證券買賣業務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可能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之公司。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按金除外)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8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各自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所刊發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最新情況之公佈注意到，據此，(i)由於若干條件未獲達成或遵守，貴公司與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方已口頭上同意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可能終止事項」)；及(ii)鑑於現時市場氣氛及可能終止事項，貴公司正重新評估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並正在考慮是否進行建議配售事項。

除配售事項及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2.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及多元化策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儘管董事現時並無具體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建議配售事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接獲有意投資者有關投資股份之具體建議，董事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因此倘出現資金需求或有意投資者就投資股份提出具吸引力之條款，董事會可即時對市場及有關投資機遇作出回應。董事認為於完成建議配售事項及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可能出現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遇。倘有關機會於完成建議配售事項及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則可能需於有限期限內作出決定，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有助董事彈性行事。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於出售事項（據此 貴公司出售其於中國持續錄得虧損之製造及銷售飲品分部之全部股權）後，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收益來源。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297,5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157,700,000港元。貴集團之存貨連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99,000,000港元，合共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452,200,000港元約66.1%。據 貴公司告知，鑑於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貴集團或未能及時變現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最近期銀行結餘及未經審核計息短期借貸（可能於核數師審核及銀行對賬後進一步調整）分別約為151,000,000港元及約108,0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屬正面，惟稍為不穩定，而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此外，預期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進行及完成建議配售事項後將得以改善。然而，吾等注意到，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所公佈，貴公司已就建議配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達成配售協議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如本函件「1. 貴集團之最新發展」分節所述，貴公司正在重新評估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並正在考慮於可能終止事項後是否進行建議配售事項。鑑於建議配售事項存在不明朗因素，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因此可提供額外財務靈活性，倘潛在合適收購機會出現時將有助行事，對 貴集團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 貴公司正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可能需於短時間內作出投資決定，因此擬取得即時資金進行業務發展及實現其多元化策略。此外，無法確定 貴公司現時之現金資源將足夠收購 貴公司於日後可能物色到之合適投資。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惟手頭並無足夠之現金資源，且未能取得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可予接納之債務融資或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或未能適時覓得其他替代方法為收購有關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或會處於不利位置，並可能失去有利投資機會。

儘管 貴集團可能透過建議配售事項取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605,000,000港元從而顯著改善財務狀況，鑑於(i)現有一般授權已接近全部動用；(ii) 貴公司宣佈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由於可能終止事項對建議配售事項構成不明朗因素；(iii)倘進行建議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iv)經更新一般授權提供額外財務靈活性，對 貴集團有利；及(v)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收益來源，而無法確保於完成建議配售事項(如有)前 貴公司之現有現金來源將足夠用作收購合適投資，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可於完成建議配售事項前(如有)為 貴集團提供更需要之財務靈活性，倘進行建議配售事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董事日後倘需要執行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出)且對 貴集團有利時提供額外融資選擇方法，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優先股本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相信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較涉及包銷及其他相關開支且需要超過一個月時間完成之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成本低而耗時少，且無法確保 貴公司可於有關商業包銷中取得有利條款。

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作為 貴集團於財務上更靈活彈性及達致其財務所需之可能進行集資方法。然而，由於在波動之資本市場下可能出現加息情況，額外債務融資不可避免地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受 貴集團與任何潛在放債機構進行耗時之磋商所規限。因此，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提供更靈活彈性之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與股本融資相比，銀行融資等債務融資將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並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ii)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形式之股本集資將產生包銷佣金或配售佣金之額外成本，且完成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及(iii) 貴公司維持為未來業務發展選擇最佳融資之方法之靈活性乃屬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i)現有一般授權已接近全部使用；(ii) 貴集團所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按金；(iii)經考慮 貴集團最近期之銀行結餘及短期借貸後，經更新一般授權將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流動性；(i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及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收入來源；(v)建議配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及建議配售事項於 貴公司宣佈可能終止事項後未必一定進行；(vi)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於需要時籌集資金、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現金資金或考慮為 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到之合適投資提供資金；及(v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與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相比，可給予 貴集團一個可行且有效之資本融資途徑及時籌集資金，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當日(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經更新 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ight Perfect Limited (附註)	615,791,472	30.43	615,791,472	25.36
獨立股東	1,407,897,257	69.57	1,407,897,257	57.97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0.00	404,737,745	16.67
總計	2,023,688,729	100.00	2,428,426,474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Right Perfec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上表所示，根據(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獲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獨立股東之持股總額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9.57%減至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約57.97%。

考慮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i)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種集資途徑；(ii)授權董事於必要時發行新股份，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財務靈活性以於合適之投資機遇出現時籌集進一步資金及／或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iii)事實上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按照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攤薄，故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乃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吳疆先生

吳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取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南開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並擁有豐富之研究及投資經驗。彼曾於一間銀行及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中信銀行、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吳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5港元認購11,08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可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酬金。吳先生之酬金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市場狀況而決定。吳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吳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繼燁先生

張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清華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曼尼托巴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投資分析及直接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環保、水務處理業務、電訊、資訊科技及傳播媒介之交易。張先生曾於多間著名機構任高級職位，其中包括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北京朗新科技有限公司。彼曾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87）（「黑龍江國中」）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止，並曾獲委任為黑龍江國中之總裁，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止。張先生亦曾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及曾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止。上述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5港元認購16,8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可收取每月620,000港元之酬金。張先生之酬金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市場狀況而決定。張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張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方先生

李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碩士學位、哈佛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國際稅收研究項目專業文憑。李先生為天元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之合夥人，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之仲裁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5港元認購1,68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李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每十二個月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每月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秦燕女士

楊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持有中國北京服裝學院萊佛士國際專修學院之時裝設計文憑，彼於中國大陸企業之媒體傳播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5港元認購1,68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楊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楊女士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楊女士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每十二個月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可收取每月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楊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穎女士

劉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劉女士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師範學院中國語言文學文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管理諮詢及電子商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就中國的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5港元認購16,8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劉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劉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可收取每月120,000港元之酬金。劉女士之酬金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市場狀況而決定。劉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劉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茲通告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所需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得以實行。」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中的尚未行使部份(但無損該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d)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將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4. 「**動議**重選吳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張繼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李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動議**重選楊秦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動議**重選劉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隨函奉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劉穎女士(署理行政總裁)、張繼燁先生(財務總裁)及吳疆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